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2005/59  
21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  
受害者得到补救和赔偿的权利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说明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4/34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与有关政府合作，为所有有关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举行第三次磋商会议，以便完成“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得到补救和赔偿的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定稿，并于适当考虑在通过这些原则和准则方面的所有备择办法。

在该决议第 6 段中，委员会还请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磋商过程的结果，供其审议。

据此，高级专员荣幸地向人权事务委员会转交主席兼报告员亚历杭德罗·萨利纳斯(智利)关于第三次磋商会议的报告。

关于“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  
得到补救和赔偿的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  
第三次磋商会议的报告

(日内瓦, 2004年9月29日至10月1日)

主席兼报告员: 亚历杭德罗·萨利纳斯先生(智利)

**摘要**

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2003/34号决议,与智利政府合作召开了由所有相关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的第三次磋商会议,以便最终完成“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得到补救和赔偿的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下称“原则和准则”)的定稿,并于适当时考虑在通过这些原则和准则方面的各种备择办法。

亚历杭德罗·萨利纳斯(智利)主持了会议。受命起草原则和准则的成员之一特奥·范博芬先生在磋商期间作了专家指导。磋商会议且因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广泛参与而受益。

与会者在磋商会议中审议了原则和准则的2004年8月5日修订本,并就案文提出了一般的及具体的意见。会议对修订本中的原则逐条作了两遍审读。随后,主席兼报告员和各与会者讨论了磋商会议的后续行动。会议结束时,主席兼报告员分发了2004年10月1日的原则和准则修订稿,该稿吸收了与会者在两次审读中表示的意见。

根据会议的讨论,主席兼报告员对第三次磋商会议的后续行动作出如下建议:

2004年10月1日的原则和准则草案纳入了第三次磋商会议期间提出的一些建议。主席兼报告员认为该文件现在已经成熟,因为其案文反映了三轮磋商会议及大约15年的案文审议工作的成果。因此,他认为人权委员会第2004/34号决议中提出的任务已得到履行,因为原则和准则草案已经定稿。他促请各代表团审查经修订后的原则和准则案文,并就文件内容与各自首都商议。主席兼报告员宣布,他计划在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再举行一次为期半天的非正式磋商,以便讨论如何在2005年期间开展工作。非正式磋商的确切日期将根据会议设施的提供情况而定。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	1 - 5	4
一、主席兼报告员的意见 .....	6 - 57	4
A. 一般性意见 .....	7 - 12	5
B. 关于序言部分的意见 .....	13 - 17	5
C. 关于具体原则的意见 .....	18 - 57	6
二、主席兼报告员关于第三次磋商会议后续行动的建 议 .....	58	13

## 附 件

一、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 得到补救和赔偿的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2004 年 10 月 1 日修 订) .....	14
二、议程 .....	22
三、与会者名单 .....	23

## 导 言

1. 从 2004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举行了第三次磋商会议，以便最后完成“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得到补救和赔偿的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下称“原则和准则”)的定稿，并于适当时考虑在通过这些原则和准则方面的各种备择办法。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4/34 号决议举行的第三次磋商会议由亚历杭德罗·萨利纳斯先生(智利)担任主席，并得到了原则和准则的受命起草人之一特奥·范博芬先生的专家指导。参加磋商的有 51 个会员国、两个国际组织和九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与会者名单载于附件三。

2. 作为磋商会议工作基础之一的是 2004 年 8 月 5 日的原则和准则修订本，该版本是主席兼报告员根据第 2004/34 号决议，与独立专家特奥·范博芬先生和谢里夫·巴西乌尼先生磋商后起草的。在该修订本的起草过程中，考虑了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此前提出的所有意见、问题和建议。

3. 会议由研究和发展权利处处长宣布开幕。主席兼报告员当选之后，会议通过了议程(附件二)。会议随后听取与会者的一般性意见，并逐条两次审读了修订本中的各项原则。

4. 在编写 2004 年 10 月 1 日的原则和准则修订草案过程中，考虑了与会者在会上所提的口头和书面意见。主席和专家还与几个代表团进行了非正式磋商，以便达成磋商一致意见。随后，主席和各与会者讨论了磋商会议的后续行动。

5. 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关于该磋商会议最后结果的报告包括：(a) 主席的意见；(b) 主席关于第三次磋商会议后续行动的建议；(c) 2004 年 10 月 1 日的原则和准则修订本(附件一)。

### 一、主席兼报告员的意见

6. 主席兼报告员根据磋商会议的讨论情况，提出了一些意见。这些意见并非详尽无遗，也无意排斥其他看法，只是对会议中讨论的主要问题作一番总结。

#### A. 一般性意见

7. 15年多的工作以及三次磋商会议所促成的广泛磋商过程极大地帮助了原则和准则草案的起草工作。经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有益投入以及专家的不断修改和协助，修订后的案文有了很大的改进。

8. 一些代表团对修订后的案文表示基本上支持。它们希望遵从人权委员会的要求完成任务，并希望原则和准则能够在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获得通过。

9. 原则和准则是从反映受害者的角度来起草的，并根据受害者的需要和权利来安排其结构。各代表团回顾，该文件将作为国家和受害者的一个有用工具。

10. 修订后的原则和准则并没有提出新的国际法原则，而是集聚并澄清了现有的各项义务。文件反映了国际法的最基本标准。会上强调，原则和准则决不应当达不到现有国际法律标准的要求。

11. 文件的起草反映了这一现实情况，据此，只有在存在特定国际义务的情况下才使用强制性语言。

12. 根据第二次磋商会议所达成的折衷意见，文件提到了对国际人权法的“粗暴违反”及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违反”。这两个用语均是专门用语，应保证在最后草案中有准确的译文。

#### B. 关于序言部分的意见

13. 有人建议，在序言部分第一段里提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68 和第 74 条。

14. 有人建议，序言部分第四和第五段中来自国际文书的引文应当更为准确。

15. 有人认为序言部分第六段很重要，因为该段规定了文件的范围。但是，该段对各项具体权利的列举似乎设定了某种等级，据此，有人建议作如下修订：“重申原则和准则所针对的是粗暴违反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这种行为的严重性质本身就构成了对人的尊严的冒犯。”

16. 一些代表团再次对案文中某些地方作为约束性条约语言而使用“应”一字表示关注，并建议在序言部分第七段纳入某种共识，以便强调文件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由于目前的法律观点认为软性法律文件不具约束力，有人认为这项建

议将会改变今后对软性法律文件的理解。为避免这种可能出现的问题，有人鼓励各代表团为序言部分第七段寻求新的措词。

17. 有人对序言部分第九段中“几种人”一语提出质疑，并建议作如下修订：“进一步注意到，当代的加害形式虽然基本上针对个人，但也可能针对群体，使其成为集体目标。”

### C. 关于具体原则的意见

#### 原则 1 和原则 2

18. 为避免在原则 1 中使用“enforce”一字(强制执行)所带来的任何困难，可使用“implement”(实施)。有人对原则 1(c)款中提到“国内法”感到不妥。有人建议提到“每一国”的国内法。

19. 原则 2 中的“应”字不妨修改，可使用诸如“应当”等不那么绝对的措词，从而避免对原则和准则的非约束性有任何误解。另一方面，有人指出，在非约束性法律文件中也有使用“应”的先例。有人建议使用“国家应按国际法的要求……”的措词。

20. 会上审议了对原则 2 的进一步修订。应当删除“为此目的”一语。原则 2 中将国际法“纳入”国内法的义务最好能作进一步澄清。“规范”一词应当保留，因为这一词语规定了权利和义务。原则 2(d)款的措词应当修改为“确保其国内法对受害者的保护至少达到其国际义务所要求的程度”。

#### 原则 3

21. 在提到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中若使用修饰词“适用的”，可以保证其与原则 1 相一致。另一方面，有人指出，加上“适用的”一语不符合去年达成的一致意见。随后，建议在原则 1 和原则 3 中均使用“按相应法律体系的规定尊重、确保尊重和实施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

22. 原则 3(b)款中使用“被控违法的行为人”一语受到质疑，因为在西班牙译文中限制了这一词语的范围。

23. 会上审议了原则 3(c)和 3(d)中“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用语。但是，有人指出，原则 3 的开头部分提到的“尊重、确保尊重……”适用于所有违法行为。据此，应当保留更加开放的、包罗一切的措词。

24. 原则 3(d)应当更准确地反映《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的措词，并应提到“有效”补救办法。

#### 原则 4 和原则 5

25. 在第三章的标题和在原则 4 中，很有必要保留对国际罪行的提法，因为并非所有粗暴违反人权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都构成国际法下的罪行。由于案文所涉及的是国家“有义务进行调查和……提起公诉”，这条原则特别涉及刑事程序，因此，提及国际罪行是适当的和必要的。

26. 对原则 4 的第一句建议作如下修正(改动以斜体表示): “如果发生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构成国际法下的罪行，*国家有义务进行调查……*。)一些代表团表示反对这一提案，并指出有些国家并不参与有些国际特设刑事法庭。对原则 4 的第二句建议作如下修改：“……国家应按照国际法相互合作……”。

27. 一些代表团建议在原则 5 中恢复“普遍管辖权”的提法。此外，有人建议，在引渡或移交问题上，不使用“必须”而使用“应当”，是不符合国际法的，并有损于前面原则 4 中对国际义务的提法。另一方面，有人提出，有些情况下，国家不会把本国国民引渡给国际法庭。

28. 在原则 5 中插入“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提法受到质疑，因为有人指出，没有任何国际法律协议特别规定将公正审判权作为引渡的条件或要求。另一方面，有人指出，公正审判权已载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三条。此外，许多国家签署了含有类似规定的双边引渡协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 条禁止在有遭受酷刑危险的情况下实行引渡。

## 原则 6 和原则 7

29. 一些代表团对原则 6 中义务的法律根源提出疑问。有人在答复时指出，尽管《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并未得到普遍批准，但该公约大体上还是反映了现有国际法对这一问题的立场。为进一步解决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关注，有人建议在原则 6 中恢复使用“如果适用的条约有此规定或其他国际法律义务有此要求……”字样。

30. 在原则 7 中，建议修改第一句，从而成为“对不构成国际法下的罪行的其他种类的违法行为所作的国内时效规定，包括适用于民事请求和其他程序的时效规定，不应具有过大的限制性。”

## 原则 8 和原则 9

31. 一些代表团表示对原则 8 和原则 9 的修订案文大致满意，但是会上还考虑了其他一些修订。一些代表团指出，原则 8(a)中“个人或集体”的含义不够明确。有人指出，“集体”一词反映了最近一些重要的法院裁决，其中包括美洲人权法院对于补救问题的裁决。会上并指出了其他一些“集体满足”的方式，例如举行哀悼、纪念会和追悼会。上述和其他的补救形式只有在集体环境下才有意义。此外，有人建议删去原则 8(a)中“或基本权利受到损害”一语。

32. 关于原则 8(b)，有人问道，原则 8(a)是否已经涵盖代表受害者提出申诉的人，因而建议将(b)删除。一些代表团表示反对这一建议，并指出有必要涵盖代表受害者指出申诉的第三方。

33. 对于在原则 8(c)所载的受害者定义中提到“法人”是否适当的问题，展开了辩论。关于原则 8(c)，还有人认为，受害者的代理人除非也因为代表受害者而遭受伤害，否则不应被视为受害者。同样，有人指出“直系亲属”一词不够明确。

34. 会上审议了对原则 9 的一些修正案。有人建议恢复涉及受害者与违法行为人相对地位问题的措词。一些代表团对提到未加确定的违法行为人表示关注，而另一些代表团则指出，即使在违法行为人未确定的情况下，许多补救形式仍然有效和可利用。

35. 为了克服各种分歧，一些代表团建议，原则 8 和原则 9 的案文可以更忠实地反映载于《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中的商定措词。

#### 原则 10

36. 一些代表团对于原则 10 中“其他公共或私人实体或团体”的提法表示质疑。但是，另一些代表团指出，纳入这一点对于处理受害者和社会其他成分之间的关系以及对社会如何处理受害者等十分关键。有人指出了为酷刑受害者建立私营康复中心的具体实例。有人建议在原则 10 的第二句中加上“精神创伤或严重影响”的措词，以消除可能出现的翻译困难。

#### 原则 11

37. 有人建议在原则 11 的开头部分加上“根据国际法”的措词。会上讨论了原则 11(a)中加上“平等”而“有效地”诉诸法律的措词问题。随后，有人建议在原则 11(b)中对赔偿加上“充分、有效和迅速”等字。

#### 原则 12 至原则 14

38. 会上审议了对原则 12 至原则 14 的一些修订案。对于“有效”补救权，需要在用语上保证连贯性。有人建议在原则 12 中加上“根据国际法”的措词。有人建议缩短原则 12 的开头部分。有些代表团认为，最好能保留原则 12 开头部分中的“国际程序”一语。在原则 12(a)中，对“一切现有补救手段”纳入了“宣传”一词。

39. 会上审议了在原则 12(b)中加上“隐私权”一词的问题，因为有人认为原来仅提到“隐私”太过于空泛。随后，有人建议使用“隐私需要”一词，但有人指出，这一概念在西班牙文中没有任何意义。关于原则 12(c)，有人建议加入“酌情”一词。其他代表团认为，“提供适当援助”的措词更为适当，因为这更加忠实地反映了《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文字。有人建议在原则 12(d)中保留原来“领事途径”的提法。

40. 会上审议了对原则 13 的一些修订案。有人建议恢复对“集体”提出赔偿请求并“集体”获得赔偿的提法。但是，一些代表团反对这一建议，并强调在其国

内法律体系中没有集体程序。会上还建议作出具体修订，以便论及没有继承者的财产的问题。有人认为，可能很难就集体权利问题达成磋商一致意见，因此案文反映了折衷意见。

41. 会上审议了对原则 14 的一些修订案。有人建议插入“个人在用尽国内所有补救办法之后应当具有法律资格”一语。但是，有人问道，这项建议会影响到人权委员会的那些不需要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特别程序。会上还讨论了加上“考虑允许”的措词。建议用“人”来取代“个人”，从而涵盖在不同法律体系中存在的“法人”概念。有人指出，原则 14 中“应不妨碍”一语的西班牙文译文与英文原文的含义有出入。

### 原则 15 至原则 18

42. 有人建议将下列措词纳入新的原则 15(b): “国家若通过其行为或不行为而允许在其领土内鼓动、组织或资助违反国际人权标准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这种行为，惩罚行为人，并对这种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赔偿。”但是，有人指出，这一概念已经包含在目前的原则 15 中。

43. 关于原则 16，一些代表团指出，尽管并不打算在提供赔偿问题上排除国家行动，但他们也不打算在这方面列入国家的无所不包的义务，特别是在行为人不愿提供补救的情况下。有人建议对原则 16 的结构作调整，将案文改为“……国家应当努力建立国家赔偿方案并向受害者提供其他援助。”这样的调整能使建立赔偿方案有的放矢。

44. 会上考虑了对原则 17 的一些修订案。有人建议加上如下措词(修改部分用斜体字表示): “*国家在受害者提出申诉时应实施……*。”此外，有人还建议加上如下措词: “……也应当执行国家承认的国际法院判决，并应保证执行外国法律作出的有效赔偿判决。”一些代表团对外国主权豁免理论和执行外国法律裁决表示关注。为解决这一问题，有人建议加上“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律义务”的措词。有人还建议在原则 17 的第二句中以“应当”取代“应”。

45. 关于原则 18，有人指出，确立国际规则的目的是要指导国家的继承问题，而政府的继承问题则是国家内部问题。因此，建议加上“根据关于国家继承的国际法”的措词。但是，其他一些代表团申明，对于违法行为出自前政权当政时期例如

军事独裁时期发生的情况，提及政府是十分重要的。有人还提醒各与会者，文件的意图是要以受害者为中心，因此应当保留对政府的提法。另一方面，一些代表团重申，它们希望删除这一原则。

#### 原则 19 至原则 24

46. 关于原则 19，一些代表团对于在预防方面使用“保障”一词提出质疑。由于预防并不是赔偿下的一个类别，原则 19 中的这一用语应当删除。

47. 关于原则 20，会上讨论了使用“法律权利”和“社会地位”等词的问题。

48. 对于原则 21 中列举的不同补偿形式进行了讨论。关于原则 21(a)，有人问道，如何对痛苦和精神苦恼确定金钱上的价值？会上对原则 21(b)中使用“失去的机会”这一概念和原则 21(d)中使用“精神伤害”这一概念提出质疑。另一方面，有人提醒与会者，这些概念是从国际案例法例如美洲人权法院的案例中得来的。

49. 一些代表团指出，原则 21(b)中的义务并不一定都能得到国家的履行，因而建议加入“酌情”或“根据国内法”的措词。这种提法可以在原则 21(b)中使用，或更一般地在原则 19 中使用。但是，有人指出，如果将原则 21(b)仅仅限于国内法律的范围之内而不考虑在国际案例法包括美洲人权法院和国际法院的案例中取得的成就，那就是倒退。

50. 有人建议添加新的原则 21(f)，规定“在确定补偿额时，应合理地顾及受害者对行为发生所负的任何失职责任，其中尤其包括未提出法律申诉以防止受到损害的情况。”但是，有人提醒与会者，原则和准则涉及的是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另一方面，所建议的措词可以用在民事法中，例如贷方和借方之间的关系中，而所涉及的损害的背景和程度是不同的。

51. 对于原则 22，有人质疑“法律服务”的提法。有人建议加上“酌情”这一修饰语。

52. 会上审议了原则 23 的一些修正案。对原则 23(a)，有人建议使用“旨在制止进行中的违法行为的有效措施”的措词。对原则 23(b)，会议讨论了添加“及保护资料”的建议，该建议的目的在于防止资料的披露对受害者造成进一步伤害。但是，有人指出，由于文件适用于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将这一概念用于本案文不很适宜。曾发生过以保护资料为借口而不披露资料的

情况，因此应当明确说明需要保护的资料属于哪一种资料。对于原则 23(c)，有人建议将“按受害者的遗言和愿望，或如果无法得知其遗言或愿望则按其近亲的愿望”的措词来取代“按照家庭和社区文化习俗”。有人认为，原则 23(d)中被绑架儿童的问题最好在涉及失踪的人的原则 23(c)中加以处理。

53. 有人建议在原则 24 中使用“**预防措施**”的措词(改动处用斜体表示)。会上对原则 24 开头部分的措词建议了一些不同的修订，例如：“保证不再发生违法行为的措施应当包括……以下任何或所有措施，而这些措施也构成预防政策的基本内容”和“保证不再发生违法行为的措施应当包括……以下任何或所有措施，而这些措施也有助于预防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此外，会上还审议了在原则 24 的开头部分中插入“除其他外”或“根据国内法“或”酌情“等措词的问题。由于有人怀疑对“社会各阶层”开展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是否可行，会上讨论了缩小原则 24(e)的范围的可能性。有人因而建议，应改用“教学”或“教育”等措词，并明确说明培训是向“执法人员以及军队和安全部队”提供的。关于原则 24(f)，有人建议删去“企业”的“雇员”。关于原则 24(g)，有人要求对“社会内部冲突”一词作出澄清，并建议使用“社会冲突”一词。

54. 有些代表团对于将原则 20 至原则 24 与原则 19 联系起来的建议表示进一步支持，原则 19 提到了“国内法和国际法，并考虑到国内情况。”有人认为，对于原则 20 至原则 24 的措词所表示的种种保留意见，都可以用这种方式来处理。在原则 19 中，可以插入以下语句来表明上述联系(改动用斜体表示)：“……以及根据原则 20 至原则 24 的规定，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赔偿……”

## 原则 25

55. 原则 25 有两项内容，该原则涉及受害者有权知悉与违法行为相关的信息，以及国家应设法使公众知悉各项权利和补救手段。因此，第十章的标题应当修订为：“获得与违法行为和补偿机制相关的信息。”有人认为该条中最好使用“所论述”或“所提及”的措词，而不要使用“所载”一语，以免有人认为这些原则和准则创立了新的义务。

## 原则 27

56. 对于原则 27，有人建议在“不影响……”等字之后插入“和与得到补救的权利有关的国际法条款……”。随后，有人建议再插入一句话，以表明原则和准则应当被理解为不影响国际法的特别规则。有人指出了西班牙文译文中的一个错误。

## 原则 28

57. 有人建议删除“国内”正当程序标准的提法，因为这些标准一般来自国际标准。

## 二、主席兼报告员关于第三次磋商会议 后续行动的建议

58. 所附 2004 年 10 月 1 日的原则和准则修订草案纳入了第三次磋商会议期间提出的一些建议。主席兼报告员认为该文件现在已经成熟，因为其案文反映了三轮磋商会议及大约 15 年的案文审议工作的成果。因此，他认为人权委员会第 2004/34 号决议中提出的任务已得到履行，因为原则和准则草案已经定稿。他促请各代表团审查经修订后的原则和准则案文，并就文件内容与各自首都商议。主席兼报告员宣布，他计划在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再举行一次为期半天的非正式磋商，以便讨论如何在 2005 年期间如何开展工作。非正式磋商的确切日期将根据会议设施的提供情况而定。

## 附 件 一

### 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行为的受害者得到补救和赔偿的权利的 基本原则和准则

(2004 年 10 月 1 日修订)

#### 序 言

回顾许多国际文书中关于违反国际人权法行为的受害者有权得到补救的规定，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六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4 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39 条，并回顾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有权得到补救的规定，诸如 1907 年 10 月 18 日《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海牙公约》(1907 年海牙第四公约)第 3 条、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第 91 条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68 条和第 75 条，

回顾各区域公约中关于违反国际人权行为受害者有权得到补救的规定，尤其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7 条、《美洲人权公约》第 25 条和《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13 条，

回顾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审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以及联合国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联合国大会在该项决议中通过了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建议的案文，

重申《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其中包括应同情受害者并尊重其尊严，应充分尊重其诉诸法律和补救机制的权利，应鼓励设立、加强和扩大各国的受害者补偿基金，并迅速拟订受害者的适当权利和补救措施，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要求制定“关于以恢复原状、补偿和康复等方式赔偿被害人的原则”，并要求缔约国大会设立一个信托基金，用于援助该法院

管辖范围内各种罪行的被害人及其家属，授权该法院“保护被害人……的安全、身心健康、尊严和隐私”，并准许被害人参与“本法院认为适当的”所有“诉讼阶段”，

重申本文件所载原则和准则针对的是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这些行为的严重性质本身就构成了对人的尊严的冒犯，

强调原则和准则不设定新的国际或国内法律义务，而是确定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下的现有法律义务的各种执行机制、方式、程序和方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虽然规范不同，但相互补充，

回顾国际法规定国家有义务根据其国际义务并根据国内法律的要求或根据适用的国际司法机关规约起诉某些国际罪行的为人，而这一起诉义务可促进国家根据国内法律的要求和程序履行其国际法律义务并支持互补性概念，

进一步注意到，当代的加害形式虽然基本上针对个人，但也可能针对群体，使其成为集体目标，

确认国际社会通过尊重受害者得到补救和赔偿的权利，信守其对受害者、幸存者以及子孙后代所作的承诺，并重申问责、公正和法治的国际法律原则，

深信根据以下基本原则和准则，通过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视角，国际社会对违反国际法包括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受害者以及全人类表示了声援，

## 一、尊重、确保尊重和实施国际人权法和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

1. 按相应法律体系的规定尊重、确保尊重和实施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主要出自：

- (a) 国家所缔结的各项条约；
- (b) 习惯国际法；
- (c) 每一国的国内法。

2. 国内法尚不符合其国际法律义务的国家应按国际法的要求，通过以下方式确保其国内法符合其国际法律义务：

- (a) 将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纳入其国内法，或以其他方式在国内法律制度中实施这些规范；

- (b) 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法律和行政程序以及其他适当措施，使人们能公正、有效、迅速地诉诸法律；
- (c) 提供充分、有效、迅速和适当的补救，包括以下所界定的赔偿；以及
- (d) 确保其国内法对受害者的保护至少达到其国际义务所要求的程度。

## 二、义务的范围

3. 按相应法律体系的规定尊重、确保尊重和实施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除其他外，包括有责任：

- (a) 采取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及其他适当措施，以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 (b) 有效、迅速、彻底和公正地调查违法行为，并酌情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对据称须为违法行为负责的人采取行动；
- (c) 无论谁最终可能须为违法行为负责，均向违反人权法或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自称受害者提供以下所述的平等和有效地诉诸法律的机会；
- (d) 如以下所述，向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救。

## 三、构成国际法下的罪行的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4. 如果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构成了国际法下的罪行，国家有义务进行调查；如果证据充分，国家有义务对据称须为违法行为负责的人提起公诉；如果该人被裁定有罪，国家有义务惩处该人。此外，对这些案件，国家应当按照国际法相互合作，并协助有关国际司法机构对这些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起诉。

5. 为此目的，如果适用的条约或其他国际法律义务有此规定，国家应在其国内法中纳入或以其他方式在其国内法中实施适当的普遍管辖权规定。此外，如果适用的条约或其他国际法律义务有此规定，国家应当协助向其他国家和适当的国际司法机构引渡或移交罪犯，并为促进国际司法提供司法协助和其他形式的合作，包括协助并保护受害者和证人。这一过程要符合国际人权法律标准并遵守国际法律要求，诸如禁止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要求。

#### 四、法定时效

6. 如果适用的条约有此规定或其他国际法律义务有此要求，法定时效不适用于构成国际法下的罪行的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7. 对不构成国际法下的罪行的其他种类的违法行为所作的国内时效规定，包括适用于民事请求和其他程序的时效规定，不应当具有过大的限制性。

#### 五、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

8. 在本文件中，“受害者”系指由于构成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或不行为而遭受损害包括身心创伤、感情痛苦、经济损失或基本权利受到严重损害的个人或集体。适当时，根据国内法，“受害者”还包括直接受害者的直系亲属或受扶养人以及出面干预以帮助处于困境中的受害者或阻止加害他人行为而遭受损害的人。

9. “受害者”的身份不应取决于从事违法行为的人是否已被确认、逮捕、起诉或定罪，也不应取决于行为人与受害者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 六、受害者的待遇

10. 应当同情受害者和尊重其尊严和人权，并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受害者及其家人的安全、身心健康和隐私。国家应当确保在国内法中尽可能规定遭受暴力或精神创伤的受害者应当获得特殊关怀和照顾，以免其在旨在伸张正义和给予赔偿的法律和行政程序中再次遭受精神创伤。

#### 七、受害者得到补救的权利

11. 对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补救包括受害者根据国际法有权：

- (a) 平等和有效地诉诸法律；
- (b) 对所遭受的损害获得充分、有效和迅速的赔偿；以及

(c) 获得与违法行为和赔偿机制相关的信息。

## 八、诉 诸 法 律

12. 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应可根据国际法平等地获得有效的司法补救。受害者还可以获得其他形式的补救，包括行政补救或其他机构的补救以及根据国内法设立的机制、方式和程序的补救。国内法应反映出国家根据国际法有义务确保诉诸法律和公正公平程序的权利。为此目的，国家应：

- (a) 通过公、私机制宣传对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一切现有补救手段；
- (b) 在关系到受害者利益的司法、行政或其他程序进行之前、期间和之后采取措施，尽量减少给受害者及其代理人带来的不便，适当保护其隐私不受非法干扰，并确保受害者及其家人和证人的安全，使其免遭恐吓和报复；
- (c) 向诉诸法律的受害者提供适当援助；
- (d) 提供一切适当的法律、外交和领事途径，以确保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得以行使其得到补救的权利。

13. 除了个人可诉诸法律外，国家还应当努力制定相应程序，酌情允许受害者群体提出赔偿请求，并获得赔偿。

14. 对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进行的充分、有效和迅速的补救应当包括使用一切现有和适当的、承认个人法律资格的国际程序，并且不应当妨碍得到任何其他国家补救。

## 九、对损害的赔偿

15. 充分、有效和迅速赔偿的目的是通过纠正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伸张正义。赔偿应与违法行为和所受损害的严重程度相称。一国应根据其国内法和国际法律义务，就其须负责的构成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

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或不行为，向受害者提供赔偿。个人、法人或其他实体若被裁定对受害者负有赔偿责任，应当向受害者提供赔偿，而如果国家已向受害者提供赔偿，则应当向国家提供补偿。

16. 如果须为所遭受的损害负责的一方无法或不愿履行其义务，国家应当努力制定国家赔偿方案并向受害者提供其他援助。

17. 对于受害者的赔偿请求，国家应对须为所遭受的损害负责的私人或实体执行国内赔偿判决，并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律义务，努力执行外国法律作出的有效赔偿判决。为此，国家应当在其国内法中规定执行赔偿判决的有效机制。

18. 应当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并考虑到个别情况，按照违反行为的严重性和每一案件的具体案情，酌情根据原则 19 至原则 23 的规定，向受害者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赔偿，赔偿应包括如下形式：复原、补偿、康复、满足和保证不再发生。

19. 复原应当尽可能将受害者恢复到发生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之前的原来状态。复原视情况包括：恢复自由、享受人权、身份、家庭生活和公民地位、返回居住地、恢复职务和归还财产。

20. 应当按照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和每一案件的具体案情，酌情对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所造成的任何经济上可以估量的损害提供补偿，此类损害包括：

- (a) 身心伤害；
- (b) 失去的机会，包括就业机会、教育机会和社会福利；
- (c) 物质损害和收入损失，包括收入潜力的损失；
- (d) 精神伤害；
- (e) 法律或专家援助费用、医药费用以及心理服务与社会服务费用。

21. 康复应当包括医疗和心理护理以及法律服务和社会服务。

22. 在适用的情况下，满足应当包括下列任何或所有措施：

- (a) 旨在制止进行中的违法行为的有效措施；
- (b) 核实事实并充分和公开披露真相，但披露真相不得进一步伤害或威胁受害者、受害者亲属、证人或出面干预以帮助受害者或防止发生进一步违法行为的其他人的安全和利益；

- (c) 寻找失踪者的下落，查明被绑架儿童的身份，寻找遇害者的尸体，协助找回、辨认并按受害者的明示或假设愿望或按家庭和社区文化习俗重新安葬尸体；
- (d) 通过正式宣告或司法裁决，恢复受害者和与受害者密切相关的人的尊严、名誉和权利；
- (e) 公开道歉，包括承认事实并承担责任；
- (f) 对须为违法行为负责的人实行司法和行政制裁；
- (g) 纪念和悼念受害者；
- (h) 在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培训以及各级教材中准确叙述所发生的违法行为。

23. 保证不再发生违法行为的措施在适用的情况下应当包括以下任何或所有措施，而这些措施也有助于预防再次发生违法行为：

- (a) 确保军队和安全部队受到文职政府的有效控制；
- (b) 保证所有民事和军事程序符合正当程序、公平和公正的国际标准；
- (c) 加强司法独立性；
- (d) 保护在法律、医疗和卫生保健专业、媒体和其他相关专业工作的人士以及人权捍卫者；
- (e) 优先和不间断地对社会各阶层开展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教育，并向执法人员以及军队和安全部队提供培训；
- (f) 促进执法、教化、媒体、医疗、心理、社会服务和军事人员等公务人员以及企业遵守行为守则和道德规范，尤其是遵守国际标准；
- (g) 促进建立预防和监测并解决社会冲突的机制；
- (h) 审查并改革助长或允许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法律。

## 十、获得与违法行为和赔偿机制相关的信息

24. 国家应当设法使一般公众尤其是使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知悉本原则和准则所论述的各项权利和补救手段以及受害者有权享受的一切现有的法律、医疗、心理、社会、行政及一切其他服务。此外，

受害者及其代理人应当有权寻求和了解导致其受害的原因、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因和条件，并了解这些违法行为的真相。

## 十一、无歧视

25. 本原则和准则的适用和解释必须符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且毫无例外地不得有任何种类的或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

## 十二、不减损

26. 本原则和准则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限制或减损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法所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具体而言，一项理解是，本原则和准则不影响所有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得到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另一项理解是，本原则和准则不影响国际法的特别规则。

## 十三、其他人的权利

27. 本文件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减损在国际上或在国内得到保护的其他人的权利，特别是被告诉诸适用的正当程序标准的权利。

## Annex II

### AGENDA

#### THIRD CONSULTATIVE MEETING

on

“The Basic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the right to a remedy and reparation for victims of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law”

Conference Room VII,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 **Wednesday, 29 September 2004**

10:00-12:00	Openi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Opening remarks by the Secretariat</li><li>• Appointment of the Chairperson-Rapporteur</li><li>• Adoption of the Agenda</li><li>• Introduction by the Chairperson-Rapporteur</li></ul>
12:00-13:00	Revised version of the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15:00-18:00	Revised version of the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 **Thursday, 30 September 2004**

10:00-13:00	Revised version of the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15:00-18:00	Revised version of the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 **Friday, 1 October 2004**

10:00-13:00	Proposals for the follow-up
15:00-18:00	Summary by the Chairperson-Rapporteur of the proposals and informal consultations

---

\* Prepared by the Chairperson-Rapporteur, Mr. Alejandro Salinas,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independent experts, Mr. Theo van Boven and Mr. Cherif Bassiouni (5 August 2004).

### Annex III

## LIST OF PARTICIPANTS

### Expert members

Mr. Theo VAN BOVEN

### States Memb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ALBANIA	Ms. Pranvera GOXHI
ARGENTINA	Mr. Sergio CERDA
ARMENIA	Ms. Marta AYVAZYAN
AUSTRALIA	Ms. Julia FEENEY
AUSTRIA	Ms. Elisabeth ELLISON
AZERBAIJAN	Mr. Azad CAFAROV Mr. Seymour MARDALIYEV
BELGIUM	Mr. Bart OUVRY
BOLIVIA	Mr. Gino POGGI
BRAZIL	Ms. Claudia DE ANGELO BARBOSA
CANADA	Ms. Deirdre KENT
CHILE	Mr. Alejandro SALINAS Mr. Jorge MERA Ms. Amira ESQUIVEL Mr. Patricio UTRERAS
CROATIA	Mr. Branko SOCANAC
CUBA	Mr. Oscar Leon GONZALEZ
CZECH REPUBLIC	Mr. Lukas MACHON
DENMARK	Mr. Christian ANDERSEN
DOMINICAN REPUBLIC	Ms. Ysset ROMAN
ECUADOR	Ms. Leticia BAQUERIZO
EGYPT	Mr. Mahy ABDELLATIF

EL SALVADOR	Mr. Ramiro RECINOS
FINLAND	Mr. LaISSE KEISALO
FRANCE	Ms. Catherine CALOTHY
GERMANY	Mr. Andreas BERG
GREECE	Mr. Takis SARRIS
GUATEMALA	Ms. Angela CHAVEZ
HUNGARY	Ms. Orsolya TOTH
INDIA	Mr. Pankaj SARAN
INDONESIA	Mr. Lasro SIMBOLON
ITALY	Mr. Claudio SCORRETTI
JAPAN	Ms. Yukiko YAMADA Ms. Tomoko MATSUZAWA
JORDAN	Mr. Mousa BURAYZAT Mr. Saado QUOL
LIBYAN ARAB JAMAHIRIYA	Mr. Murad HAMAIA
LUXEMBOURG	Ms. Alexandra PESCH
MADAGASCAR	Ms. Clarah ANDRIANJAKA
NETHERANDS	Mr. Cornelis DE JONG Mr. Hanno WURZNER Mr. Dennis DE JONG Ms. Kim DE VOS
NIGERIA	Mr. Mike OMOTOSHO
NORWAY	Mr. Per LIED Ms. Astrid AJAJAY
PARAGUAY	Mr. Francisco BARREIRO
PERU	Mr. Juan VEGAS
POLAND	Mr. Andrzej SADOS Ms. Mateusz STASIEK
RUSSIAN FEDERATION	Mr. Sergey CHUMAREV Mr. Sergey KONDRATIEV

SAUDI ARABIA	Mr. Turki AL MADI
SLOVAKIA	Mr. Drahoslav STEFANEK Ms. Sona DANOVÁ
SPAIN	Mr. Joaquin DE ARISTEGUI
SWEDEN	Ms. Ulrika SUNDBERG
SWITZERLAND	Ms. Kamelia GRANT Mr. Michael COTTIER
SYRIAN ARAB REPUBLIC	Mr. Mohamed ALNASAN
TUNISIA	Ms. Holla BACHTOBJI
TURKEY	Mr. Guclu Cem ISIK Mr. Selcuk UNAL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Ms. Helen UPTON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r. Joel DANIES Ms. Stacy BARRIOS Ms. Gilda BRANCATO Mr. Michael PEAY Mr. Steven SOLOMON
URUGUAY	Mr. Pedro VAZ

Non-member State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HOLY SEE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EUROPEAN COMMISSION Ms. Lauren HANNA

Other entities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Ms. Jelena PEJIC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MNESTY INTERNATIONAL

Mr. Jonathan O'DONOHUE

ASSOCIATION FOR

Mr. Edouard DE LA PLACE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CONSULTATIVE COUNCIL

Mr. Daniel KINGSLEY

OF JEWISH ORGANIZATIONS

Mr. Alexander GOLDBERG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Mr. Cordula DROEGE

OF JURIST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Ms. Una KWONG MANGUS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FIDH)

INTERNATIONAL REHABILITATION

Ms. Helene DE RENGERVE

COUNCIL FOR TORTURE VICTIMS

INTERNATIONAL SERVICE

Ms. Jayne HUCKERBY

FOR HUMAN RIGHTS

Ms. Andrea GALINDO

Ms. Marianne SMOCHINA

Ms. Irene WINTHER

Ms. Gabriela ECHEVERRIA

Ms. Gaelle CARAYON

REDRESS  
WORLD ASSOCIATION  
AGAINST TORTURE

-----